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倚男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02
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
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倚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 實

蔡倚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間，加入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李大成」、「特務P」（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的詐騙集團【成員3人以上、以實
施詐術為手段的有結構性組織】，並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的犯意聯絡，詐
騙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2月18日，致電汪志丞，佯稱：身分證遭
人盜用，涉及洗錢，應寄出信用卡云云，致汪志丞陷於錯誤，於
114年1月15日，至空軍一號新市添德銀站（起訴書誤載地點），
將名下如附表所示信用卡共4張寄出，蔡倚男再依「李大成」指
示，於114年1月16日9時33分，替詐騙集團成員出面至空軍一號
三重站【新北市○○區○○○街000號】領取汪志丞寄出的包
裹，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

理 由

一、被告蔡倚男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
承不諱（偵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85頁至第87頁；本院卷第

01 48頁、第54頁至第55頁），與告訴人汪志丞於警詢證述大致
02 相符（偵卷第21頁至第2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取件人資
03 料、扣案物照片、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47頁至
04 第49頁、第53頁、第55頁至第57頁、第59頁至第69頁），足
05 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被告以外
06 之人的警詢筆錄，則不作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認定的
07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因此，本案
08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
09 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法條：

12 1. 被告同意代替詐騙集團成員出面領取含詐欺所得包裹，有
13 助於詐騙集團成員隱身於幕後享受犯罪所得（被告自己就
14 是一種人頭），所以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組織犯罪防
15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
17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18 2. 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條件縮減：

19 (1) 詐騙集團成員雖然佯裝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向告訴人行騙
20 （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可是被告並非詐騙集團的核心
21 成員，也不是向告訴人施用詐術的人，被告應該難以知道
22 詐騙集團成員究竟如何施用詐術，在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被
23 告明知或是可得而知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冒用政府機關及公
24 務員方法的情況下，難以認為檢察官主張本案同時成立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的事由，有合理的依據。

26 (2) 而這樣的情況只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的
27 加重條件縮減，仍然屬於實質上一罪（因為詐欺取財行為
28 只有一個），不需要變更起訴法條或是為無罪的諭知。

29 （二）被告與「李大成」、「特務P」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彼此合
30 作，各自擔任聯繫、施用詐術、拿取包裹的工作，對於詐
31 欺告訴人及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各

01 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
02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 想像競合：

04 被告按照「李大成」的指示，抵達指定地點領取含詐欺所
05 得的包裹，屬於詐欺犯罪的分工行為，更是掩飾、隱匿詐
06 欺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的部分行為，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
07 關係，犯罪行為局部同一，也符合參與犯罪組織的目的，
08 可以認為被告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9 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

11 (四) 審理範圍的擴張：

12 檢察官雖然沒有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但是該事實與起訴
13 的部分，既然存在裁判上一罪的想像競合關係，自然是法
14 院可以一併審理的範圍（起訴效力所及）。又法院已經於
15 審理程序明白告知該罪名（本院卷第56頁），應該不會造
16 成突襲。

17 (五) 刑罰減輕事由：

18 1. 被告於審理供稱：我從空軍一號走出來就被盤查，主動和
19 警察說我是幫詐騙集團工作，所以警察才逮捕我等語（本
20 院卷第55頁），又告訴人製作警詢筆錄的時間，在被告遭
21 到逮捕之後（偵卷第21頁、第31頁），可以認為被告是在
22 犯罪還沒有被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坦承
23 犯行並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的自首要件，可以
24 減輕處罰。

2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6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的減刑事由，在
27 沒有犯罪所得的情況下，並無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8 者」的問題，解釋上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可
29 適用該規定。

30 (2) 被告於警詢、偵查供稱：我還沒有拿到報酬，是結束以後
31 才會算等語（偵卷第17頁、第87頁），可以認為被告實際

01 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而且被告於偵查、審理自白犯罪，
02 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的
03 處罰，並依刑法第70條第1項規定，遞減之。

04 3. 量刑審酌部分：

05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6 ①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的減刑事由，行為人
07 實際上沒有所得的情況下，並無所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8 財物」的問題，解釋上只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
09 白，一樣可以適用該規定。

10 ②被告於偵查、審理自白洗錢罪，又被告實際上並未取得任
11 何財物（即無所得），確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的減刑規定。

13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4 被告於偵查、準備程序、審理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的減刑規定。

16 (3)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按照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規定，因為與刑法第339條之4
18 之罪存在裁判上一罪關係，也是詐欺犯罪，一樣可以適用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0 (4)不論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是洗錢罪，都是輕罪，想像競
21 合後形同不存在，法院只需要在量刑的時候，加以考慮被
22 告自白犯行的情況即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3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六) 量刑：

25 1. 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
26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貪圖詐騙集團承諾給付
27 的報酬，同意為詐騙集團出面領取含詐欺所得的包裹，與
28 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進行詐騙計畫，騙取他人的財
29 物，並讓詐騙集團成員可以順利隱身於幕後，國家追訴犯
30 罪受到阻礙，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幸好被告始終自白
31 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

01 省。

- 02 2. 一併考量被告有詐欺前科，履行社會勞動的期間再犯本
03 案，主觀惡性重大，又於審理說自己國中肄業的智識程
04 度，被羈押前從事加油站工作，月薪約新臺幣2萬5,000
05 元，與姊姊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沒有證據顯示被告
06 在整個犯罪流程中，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或是屬於詐騙
07 集團的核心成員，告訴人損失4張信用卡，未與告訴人達成
08 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的說明：

10 (一) 不法所得：

- 11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有明文的規定。有關「洗錢標的」的沒收，
13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宣告沒收（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就「犯罪
15 所得」的沒收，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如依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及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皆應宣告沒收，即生沒收競合的
19 問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法律適用原則，自應優先適
20 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1 第166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2. 被告取得扣案如附表所示不法所得，為「犯罪所得」，也
23 是被告犯洗錢罪的「洗錢標的」，優先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4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二) 犯罪所用之物：

- 26 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有明
28 文規定。
- 29 2. 扣案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聯
30 絡使用的手機（偵卷第59頁至第69頁），屬於犯罪所用之
31 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童泊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項目	數量
1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	1張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	1張
3	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	1張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	1張